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嘉義市滑輪溜冰代表隊 選 拔 計 劃

依據府教體字第 1131506359 號函

壹、主 旨： 本市將派隊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，特舉辦本次選拔賽，組成嘉義市滑輪溜冰代表隊參賽，以爭取佳績為市爭光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
參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。

伍、選拔日期：

一、速度過樁: 113 年 4 月 27 日(六)。

二、競速溜冰: 113 年 4 月 27 日(六) 4 月 28 日(日)。

三、溜冰曲棍球:

四、花式溜冰:

陸、選拔地點：

一、競速溜冰: 港坪運動公園(滑輪場)。

二、速度過樁: 港坪運動公園(滑輪場)。

柒、參賽資格:

一、競速溜冰、速度過樁:需年滿 13 足歲 (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含以前出生者)。

二、花式溜冰:需年滿 12 足歲 (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含以前出生者)。

三、溜冰曲棍球:需年滿 14 足歲 (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含以前出生者)。

四、設籍於嘉義市連續滿三年以上即 110 年 7 月 5 日前設籍者，(須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應含詳細記事始接受報名參賽)。

五、選手需繳交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臺通過證明，未依規定繳交者由承辦單位主動取消資格不得異議。 <https://elearning.ctada.org.tw/index.php>

六、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教練證資格，並於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，始得列入帶隊教練遴選評比。

七、報名選拔之各項目選手，須檢附自 112 年 1 月 1 日後曾參加本市或全國協會主辦或承辦賽事之精英組參賽成績證明 (獎狀)，或最近一屆為本市全民運動會競速溜冰代表隊選，未符合者不得參加本選拔賽。

捌、選拔項目：

一、個人競速-男(女)子組：

(1).200 公尺計時賽

(2).500+D 公尺爭先賽

(3).1000 公尺爭先賽

(4).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

(5).10000 公尺淘汰賽

(6).美式接力-3000 公尺接力賽〈每隊四人〉

(7).速度過樁賽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電子報名檔：

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電子檔 e-mail 至 skating2005@yahoo.com.tw 報名後如 24 小時內未收到報名完成之回覆，請來電確認，聯絡電話：0933677457 嘉義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。

二、檢附申請符合資格規定之戶籍設籍文件，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前，以郵戳為憑，寄至：嘉義縣水上鄉民生村忠孝街 117 號（嘉義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）收，請註明全民運動會選拔報名資料。

拾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0 日(六)18:00 止逾期概不受理
拾壹、領隊會議：

一、項目賽前 30 分鐘於競賽場地招開（暫定，如有變更，則另行通知）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競速溜冰：

1. 200 公尺計時賽-採個人鳴槍計時，前 12 名進入決賽，二次成績擇優錄取。

2. 500+D 公尺爭先賽選拔方式：共取 2 名獲得代表權

第一輪採個人計時方式，第一名獲得當然代表權，並另取 3 名進入第二輪。

第二輪採爭先賽方式，成績第一名選手，獲得第兩名額之代表權。。

3. 1000 公尺爭先賽-預賽計時選出 16 名選手參加複賽，複賽每組第一名進入決賽，另計時取 6 名選手進入決賽。

4.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、淘汰賽選拔方式：取成績前 2 名獲得代表權

5. 3000 公尺美式接力選拔方式，共取六人。

6. 速度過樁：比賽方式：

(1)、前溜單足 S 形：計時賽：每位選手預賽採兩回合感應計時制，兩輪成績擇優排序。

(2)、決賽名單，若該組比賽人數在 16 人以上，取八強決賽、12 至 15 人取四強決賽，若 11 人以下，直接以感應計時賽成績擇優進行排名。決賽的組別及人數以領隊會議公布為準。

(3)、每踢倒或漏過一個角標加 0.2 秒，失誤超過 4 個(不含 4 個)，則該輪成績失格，前溜單足 S 形在抵達終點線前任何地方浮足落地則該次比賽失格，其他項目若在過程中改變技巧動作則該次比賽失格。

(4)、起跑區為 200x40cm 的起跑框，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，不可碰觸前後線，在預賽時，選手的溜冰鞋往前的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切過起跑線。

(5)、速度過樁起跑指令為「各就各位」、「預備」、「嗶」三聲發令。在預賽時，允許選手身體在出發前擺動。在決賽時，「各就各位」之後可就起跑架勢，「預備」之後將不予許身體有任何的動作，否則將視為一個起跑違規，若有兩次起跑違規則該輪成績失格。

(6)、選手必須使用賽項指定的技巧動作進入角標，在首樁位置若有前兩樁未以指定動作通過角標，則視誤樁，若第三樁後仍未以指定動作通過角標，則該輪成績失格。

(7)、選手必須使用賽項指定的動作通過終點線，前溜單足 S 形為滑行足通過，若有以非指定動作、浮足先行通過、跳躍狀態通過終點線等狀況，則該輪成績失格。

(8)、各組報名人數在 11 人以下則以計時賽成績排序錄取，唯仍需達男子 4.5 秒，女子 4.7 秒之錄取標準。

(9)、本次速樁比賽採用 2021 WSSA 比賽規則，規程若有未竟事宜皆以國際規則為準。

6. 報名作業完成並經各報名單位勘誤完成後，由大會統一抽籤

拾參、選拔名額：

- 1.選手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辦理。
- 2.選手積分計算方式：個人項目第一名 3 分、第二名 1 分；3000 公尺接力賽第一名 5 分、第二名 3 分、第三名 2 分、第 4 名 1 分，積分相同時比金牌數。
- 3.教練積分以當選之所訓練選手合計積分最高者為教練。
- 4.選手最終錄取名單，依主辦單位嘉義市選拔委員會公佈。

拾肆、注意事項

1. 競速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頭盔，但禁止戴其他帽子，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2. 競速參賽選手之號碼貼紙，請貼於安全帽左側，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現象致裁判無法分辨時，取消其參賽成績，（速度過樁不在此限）。
3. 競速選手不得配戴飾品（指：手環、手錶、項鍊、戒指、耳環等）下場比賽，配戴眼鏡者，必須使用橡皮圈固定之。
4. 入選代表隊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必要報名證明文件，逾期以棄權論由預備選手替補之。
5. 經錄取之正選選手有參加集訓之義務，如無故未參加集訓，取消其代表隊資格及一切權力
6. 參加選手之食、宿、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。
7. 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，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，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抗議不成立，則保證金沒收，作為大會費用。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，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。
8. 代表隊教練必需執行參賽報名資料收集、集訓規劃、擬定比賽計畫、出席技術會議、競賽資料收集、回報選手成績--等相關賽會事務。若代表隊教練未能履行教練職責將取消下屆選拔賽教練資格審議。
9. 本次選拔及甄選視為正式賽會，若不服選拔過程與結果，茲事抗爭者視情節送交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紀律委員會，將處於禁賽二年不等之處份。
10. 凡參加選拔者則視同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，不得對相關事項提出任何異議及抗議。
11. 參加選手請衡量個人體能狀況，如有不適從事本項運動者請勿報名。
12.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及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、技術手冊辦理。
13. 本計畫報奉嘉義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